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4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龔美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肆仟壹佰玖拾柒元②伍仟玖佰柒拾伍元③捌仟貳佰壹拾捌元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日②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③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』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；如債務人係自然人，則應提出其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；如債務人係公司，則應提出其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